**上海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公示稿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 前 言

湿地是重要自然生态系统，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被誉为“地球之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首次以法律形式对湿地管理、保护、利用、修复、监督检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明确了新时期湿地保护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

上海东临太平洋东海区域，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境内江、河、湖、塘相间，水网交织，具有典型的河口海洋生态系统和江南水乡湿地肌理特征，也是全球候鸟迁飞路线上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湿地资源丰富，湿地类型多样，湿地文化深厚，为上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为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在紧密衔接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基础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上海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湿地保护的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及主要任务，助力上海市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

**目录**

[**前 言 I**](#_Toc8192)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_Toc2167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_Toc19552)

[第二节 保护成效 1](#_Toc26968)

[第三节 机遇挑战 3](#_Toc30332)

[**第二章 规划目标 7**](#_Toc4507)

[**第三章 空间布局 8**](#_Toc27785)

[**第四章 湿地保护 10**](#_Toc15117)

[第一节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10](#_Toc17670)

[第二节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10](#_Toc19516)

[第三节 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12](#_Toc30253)

[第四节 科学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13](#_Toc27855)

[**第五章 湿地管理 16**](#_Toc20980)

[第一节 加快出台湿地保护条例 16](#_Toc5139)

[第二节 强化湿地资源用途管控 16](#_Toc21247)

[第三节 构建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16](#_Toc14486)

[第四节 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7](#_Toc18991)

[第五节 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8](#_Toc4604)

[**第六章 湿地科研监测 19**](#_Toc14778)

[第一节 加强湿地资源调查评估 19](#_Toc9789)

[第二节 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 19](#_Toc20974)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20](#_Toc26075)

[**第七章 湿地科普宣教和利用 22**](#_Toc25863)

[第一节 提升湿地科普宣教能力 22](#_Toc30427)

[第二节 合理发展湿地生态产业 23](#_Toc4804)

[**第八章 湿地保护交流合作 25**](#_Toc3211)

[第一节 全力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建设 25](#_Toc12705)

[第二节 高水平打造世界自然遗产地 25](#_Toc23120)

[第三节 持续增强湿地保护交流合作 26](#_Toc27357)

#

# 第一章 发展现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根据《湿地保护法》规定，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961号）统计口径，湿地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下同）、沟渠、浅海水域等。根据2022年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年度更新数据统计，上海市湿地总面积约46.56万公顷，湿地保护率为50.00%。全市共有重要湿地16处，其中国际重要湿地2处，国家重要湿地1处，市级重要湿地13处。

## 第二节 保护成效

**湿地保护体系日趋完善。**全市完善了以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体、多种保护形式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形成了由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构成的分级管理制度。

全市有1个湿地世界自然遗产、2个国际重要湿地、1个国家重要湿地、13处市级重要湿地、4个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湿地公园、4个国家森林公园、4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1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市湿地保护率达50.00%，多种形式的湿地保护网络基本形成，各级、各类湿地得到科学有效保护。

**湿地保护制度逐步健全。**把法规制度建设作为湿地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围绕重点区域、重要湿地和关键环节，制定完善一批重要法规制度。出台《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重要法规规章；印发《上海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崇明区湿地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序施行金山三岛、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崇明东滩、九段沙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稳步推进“一区一法”，促进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明显。**将湿地修复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中，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通过实施退化湿地修复、水环境治理、河道河岸整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海岸带修复等措施，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湿地生物多样性持续增加，湿地生态修复成效逐步显现。特别是完成了“崇明东滩互花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项目”，生态修复面积达24.2平方公里，互花米草基本清除，再现沙鸥翔集、鱼翔浅底的景象，为国内外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提供了“东滩模式”。

**湿地科技支撑持续提升。**建立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站、上海长三角城市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站与崇明西沙综合科学观测塔站，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态价值评价、湿地监测、湿地碳汇等专题研究，实现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生态功能及人为干扰的长期定位观测。新设立上海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研究中心、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等2家科研机构，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逐步构建湿地标准化体系，发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程》《开放休闲林地内小微湿地技术指南》等标准，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积极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红树林基金会（MCF）、大自然保护协会（TNC）、湿地国际（WI）等国内外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相关知识。招募和组织各类志愿者参与科普宣传、科研监测、栖息地维护、社区宣传、社区督导等；组织拍摄《自然东滩》《上海湿地》《自然上海》等多部宣传片，其中《自然上海》被国家林草局评为“绿水青山看中国活动”十佳作品，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保护自然、保护湿地、保护鸟类的意识。

## 第三节 机遇挑战

###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湿地保护修复的科学指引。**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湿地保护修复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湿地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致辞中明确提出“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进程，增进湿地惠民全球福祉”的三点主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制定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湿地保护立法为湿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是我国第一部立足流域综合治理的立法，提出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展原则；2022年6月1日，《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作为湿地保护领域的首部法律，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对湿地的定义、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与利用、湿地修复、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实现了真正用法治的方式保护大美湿地，用法治力量保障和推动新时期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长江大保护战略为湿地保护修复带来了全新契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长江沿江省（市）调研，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这一区域重大战略，主持召开多次座谈会，先后提出“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要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等重要指示。上海地处长江入海口，是长江三角洲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上海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带来了新的契机。

**──────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对湿地保护提出了更高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湿地保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让湿地惠民、湿地利民、湿地为民，增加湿地生态环境保障及生态产品有效供给，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和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持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面临挑战**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仍需加强。**近年来，受人工围垦、长江入海泥沙量减少、全球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长江口湿地的变化趋势已从淤积转向侵蚀，导致上海湿地总面积逐渐减少。现行湿地总量管控机制尚未健全，湿地总量管控动态平衡压力日益增大。

**──────湿地政策制度保障体系需要完善。**多年来，上海市湿地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强化，但与上海生态之城建设的发展目标尚有差距，湿地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体系仍不够健全，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仍未有效建立，亟需制定上海湿地保护专项法规，修订与湿地相关的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提升依法治理湿地的能力。同时，需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法》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出台湿地分级分类保护、湿地动态监测评估等湿地保护具体制度。

**──────湿地生态系统状况威胁依然存在。**受到上游来水、航运、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周期性咸潮入侵等因素干扰影响，上海市河流湿地、近海与海岸湿地的水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挤占了本土植物的生存空间，由于治理难度大，生物多样性降低威胁仍未消除；社会对湿地重要性认识不足，湿地破坏和过度利用现象依然存在，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湿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有待深化。**上海湿地资源生态产品方面的产业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湿地类型优质生态产品不够丰富，湿地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健全，未能促进湿地资源生态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最大化，与人民群众对湿地生态产品的美好期盼仍有差距。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7年，全市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稳定在50.00%以上。有序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试点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站点8处，建立重要湿地生态系统预警评价机制，健全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措施，完善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互花米草除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恢复和提升。

**中期目标。**到2030年，出台《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1批一般湿地名录，完成15处湿地监测站点试点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两核、一带、一网”的湿地保护格局。对标国际化大都市目标增强湿地科普宣教和科研监测能力，显著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远期目标。**到2035年，巩固全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湿地保护率工作成效，全面建成“两核、一带、一网”的湿地保护格局。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持续增强、固碳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形成湿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长三角区域高密度人居环境下湿地可持续发展典范，为上海生态之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立足于上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空间修复规划确定的“一带、双环、九廊、十区”生态空间格局，充分衔接“两圈、一带、一网、两集合群”生态空间湿地体系格局，融合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依据湿地资源特征，构建“**两核、一带、一网**”的上海市湿地保护空间布局。其中“两核”是指长江口及近海海域湿地核，主要包括崇明－长兴－横沙岛屿及周边、九段沙、南汇边滩等区域，是全球候鸟迁徙带上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青浦淀山湖及黄浦江上游水源湿地核，主要包括松江区、青浦区范围内的淀山湖、汾湖、元荡以及黄浦江上游水源等区域，是上海市重要水源地、自然湖泊聚集区，是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协同治理的核心载体。“一带”是指杭州湾北岸湿地带，主要包括杭州湾北岸边滩湿地，是水鸟栖息和觅食的重要生境，是生态旅游、港口建设等重要社会经济活动区域，是全市城市生态安全带。“一网”是指河湖及运河湿地网，主要涉及黄浦江中下游、吴淞江、苏州河及城区内密集的支流河网，以宝钢水库、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内的景观水面等为主，是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河湖密集区，对水资源供给、航运排水、防洪蓄水、涵养水源、美化环境具有重要生态意义。

**图3-1上海市湿地保护规划分区布局图**


# 湿地保护

## 第一节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根据国家下达上海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结合全市湿地资源现状、自然变化情况和湿地面积管控要求，科学分解落实各设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明确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主体。强化各区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职责，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等考核评价内容。以国土年度变更数据为基础，对列入名录的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占补平衡”制度，明确占用一般湿地的审批主体、审批流程和审批要求，发挥不同部门管理优势，确保全市湿地总量稳定，实现湿地总量不低于管控值。

## 第二节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一、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实行湿地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按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施分级管理。构建全市湿地资源分级管理体系，明确国家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

**规范湿地名录管理。**通过林草湿综合监测和普查，明确湿地的名称、面积、范围、图斑、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建立和国土三调成果基本一致的湿地基础信息数据库。推动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申报，修订《上海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优化市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及程序，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一般湿地划为市级重要湿地，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但达不到重要湿地设立标准的湿地保护空缺区域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并管理。推进崇明北湖和崇明西沙湿地2处市级重要湿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在长江口、青浦淀山湖等区域增设3处市级重要湿地。

**二、构建湿地分类保护体系**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长制等，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全面梳理湿地保护空缺，大力推进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类型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建设。

**重点优化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完善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法规制度、管理办法，加强生态修复水平，提升科研监测能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湿地修复全面可持续，自然保护区高质量发展。规划期内，将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打造成世界陆海统筹型自然保护地典范、国内一流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及长三角发达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将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打造成集国际候鸟迁徙关键保护地、国际河口湿地研究的重要阵地、中国河口湿地科学研究引领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示区于一体的高水平自然保护区。

**持续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开展崇明西沙国家级湿地公园续建提升工程；以国家湿地公园为目标，建设北湖湿地公园。以湿地生态修复为重点，改善湿地公园水系质量，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增加湿地生物种类，完善科普宣教和科研监测，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提高湿地智慧化管理水平。

**推进湿地类型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优先关注濒危湿地野生动物种群及生存、繁衍、集群活动的特定湿地区域，开展栖息地的评估考核，新建18个野生动物栖息地，丰富野生动物栖息地名录，落实保护管理责任，保护和改善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逐步扩大湿地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推动湿地游憩公园建设。**聚焦“千座公园”“世界级会客厅”和公园城市等项目建设，在黄浦江、苏州河沿岸等区域和上实东滩湿地公园、浦东新区筠溪湿地、金海湿地、临港南汇嘴生态园-赤风港湿地中心、青浦区大莲湖、岑卜湿地、金泽镇商榻地区雪米村、南新村周边湿地、环城水系等地区探索建设“湿地游憩公园”，丰富湿地保护形式。

## 第三节 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强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控工作，制定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行动计划，开展“中华鲟拯救行动”“长江江豚拯救行动”等，稳定长江口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和栖息地生态质量，精准高效地推动保护工作。

**加大湿地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碧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江十年禁渔和“清风行动”等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加大对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涉及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物种和生物资源的行为。

**提升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治能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开展湿地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调查。构建有害生物监测网络和预警平台，设立互花米草等重点管控外来入侵物种长期监测点，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编制应急预案，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治专项行动，健全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协调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管理。

## 第四节 科学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一、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海岸线综合治理。**聚焦杭州湾北侧岸线，以修复受损岸线为主要目标，在加强监测和防护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自然岸线占用，以重要生态功能节点修复为核心，增强岸线韧劲和防护能力。结合“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基于生态系统的用途管制和海洋空间管理，科学开展生态修复，恢复滨海湿地生境及生物多样性。

**河口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强化海岸滩涂沼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固沙促淤、湿地整治、沿海防护林建设等工程，有序恢复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湿地生态防护功能。开展南汇东滩、九段沙、崇明东滩、崇明北滩等长江口重点区域生态基底调查和分析，恢复湿地自然生境，提升湿地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对退化、受损栖息地开展修复工作，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实施沿海互花米草治理专项行动，跟踪监测除治效果，持续推动除治完成区的生态修复工作，增强生态修复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强化河湖湿地水系治理。**推进川杨河、淀浦河、蕰藻浜、张家浜、虹口港、杨树浦港等支流滨水廊道及绿道建设。加强农村面源和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对黄浦江、苏州河沿江污染项目加大整治力度，在淀山湖、元荡、北横河等骨干河湖水系开展河湖综合整治工程。

**加强重要河湖湿地生境恢复。**结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针对性地实施湿地水环境恢复、地形改造、植被恢复、土壤恢复等措施，开展湿地生境恢复工程。加强河湖水岸生态缓冲带和水岸建设，通过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恢复杉类、莎草类、禾本类等乡土湿地植物，清除外来物种，提升河湖的生态自净功能。强化淀山湖等重点水域生态保护，加强淀山湖流域的协同治理，营造水源涵养林，打造良好的水禽栖息地，建设全域生态美丽河湖。

**三、小微湿地生态修复**

**推进小微湿地[[1]](#footnote-2)生态修复。**根据不同类型小微湿地特点，采取适当的生态技术及工程措施对小微湿地进行调整和改进，提升其生态功能。加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和营建，打通小微湿地与“千园工程”的连接，构建“三生”融合的湿地保护管理新模式，提升湿地自然环境，推动生态入城、湿地融城，促进湿地与城市和谐发展。

# 湿地管理

## 第一节 加快出台湿地保护条例

根据《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制定《上海市湿地保护条例》，研究区级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强化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 第二节 强化湿地资源用途管控

**强化湿地生态管控管理**。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管理。合理利用一般湿地，建立和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控制度。

**严格控制湿地占用。**加强各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占用管理，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推动建立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征占用相关制度、流程。通过湿地年度动态监测和国土资源年度变更调查，开展疑似湿地违法图斑整治工作，清理违规开发利用活动，遏制湿地非法侵占问题。

**发挥湿地保护规划指引作用。**组织编制各区湿地保护规划、重要湿地保护规划和退化湿地修复方案，及时指导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 第三节 构建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指标纳入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等制度体系，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

**探索长三角共保联治。**推动建立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相关省湿地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湿地保护重大事项，实现长三角区域共保联治。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湿地信息共享及湿地生态质量预警应急联动，推进联合管护，实现区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建立湿地管理保护分工协作机制。**强化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由市绿化市容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湿地保护协作、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共同推进全市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健全共建共享共管机制。**搭建以湿地管理部门为主导、社会参与的共管共建发展机制，定期举办讲座、论坛，普及湿地保护管理、湿地法律法规，提升专业素养，完善湿地保护志愿者团队，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湿地资源管理和合理利用，营造上海湿地共建共管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 第四节 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将湿地保护修复与生态补偿紧密结合，健全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充分利用好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湿地保护的利益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湿地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打通湿地修复投融资渠道，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

## 第五节 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湿地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开展湿地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掌握湿地生态产品数量、分布等信息，摸清全市湿地生态产品“家底”。

**健全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构建符合本市实际的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制定上海市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推动湿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补偿、经营开发融资等方面的应用。

**拓宽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充分利用湿地水域风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历史文化遗存等资源禀赋，提高湿地碳汇、水产品、物质产品、旅游产品、文化遗产价值等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结合医疗康养，利用优美湿地风光，开发观鸟养生、身心休憩、湿地瑜伽等活动，拓宽生态旅游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开展湿地碳汇交易，将湿地碳储量转变为生态产品，推动实现湿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 第六章 湿地科研监测

## 第一节 加强湿地资源调查评估

结合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及林草湿年度综合监测，统筹做好全市湿地资源年度监测和重要湿地预警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区域湿地资源类型、分布、面积、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湿地生态质量情况。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状况和生态服务功能评估的原则、范围、工作程序、内容和方法，优先在重要湿地开展试点及推广工作。

## 第二节 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

**构建湿地生态定位监测网络。**科学布局湿地监测点，依托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基础，补充完善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崇明长江口中华鲟市级重要湿地、崇明西沙国家级湿地公园、东平国家级森林公园、海湾国家级森林公园等7个湿地生态监测点建设内容，建成崇明北湖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监测站，有序完成金泽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青草沙水库、淀山湖5个生态监测点建设，积极探索横沙东滩、南汇东滩及其他湿地修复工程区域本底调查，推进监测站、监测点的标准化建设。建成“国家级监测站－市级监测站－区级监测站”三级监测网络，完善水文水质观测网、优化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强化湿地碳汇监测网络、补充土壤监测网络、构建气象要素监测网络，填补监测空白区域，制定并完善湿地生态监测指标体系技术规程，实现对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动态监管。

**构建湿地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全面开展湿地碳汇调查、监测和计量研究，提升湿地碳汇监测能力，摸清全市湿地碳汇现状、分布情况、核算价值。探索开展全口径湿地碳汇研究，试点开展碳汇储量监测评估和固碳潜力分析，构建科学规范、可操作的海洋蓝碳碳汇核算体系，打造蓝碳碳汇核算方法学的“上海标准”。

**建设湿地监测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联合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在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建立湿地智慧感知系统，形成集生物多样性、气象、土壤、水质、碳汇监测于一体的全自动监测感知系统，实现湿地资源监测智能感知与自动分析。搭建湿地监测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分析湿地保护利用及其管理属性等变化情况，及时掌握长三角地区湿地保护管理动态。

##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强化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科研攻关。**开展湿地相关基础科学研究，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互花米草入侵防治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围绕长江口及近海海域湿地核，开展气候变化和人为干扰对湿地生态系统关键生态过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影响的研究，提出全球变化背景下湿地保护与修复的科学对策及适用途径，探索构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体系并实施跟踪评估。在青浦淀山湖群及黄浦江上游水源湿地核，重点实施“一江一河”世界级滨水区城市规划研究、淀山湖富营养化进程及水生态效应研究、长三角城市河湖污染的协同治理策略等科技支撑建设项目，助力打造上海沪派水乡。

**完善湿地相关标准规范。**研建湿地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湿地调查监测等领域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出台与湿地修复、湿地碳汇监测和评估、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等相关标准文件，为湿地保护规范管理、有效保护、科学修复提供指引。

**加强湿地碳汇技术研发应用。**研建沿海滩涂湿地、森林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不同类型湿地的野外采样、测试分析以及核算评估方法，构建湿地碳汇监测评估技术体系和湿地碳汇数据库。聚焦长江口、杭州湾北岸、青西淀山湖区等重点区域，通过开展蓝色海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河湖流域协同治理等项目，研发湿地生态碳汇能力提升技术。结合环城生态公园带、重点生态廊道和生态洁净小流域建设开展小微湿地增汇技术研发。

**充实湿地科研人才力量。**优化湿地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升湿地科研人才队伍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湿地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湿地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建设湿地专家咨询机制，参与咨询、决策及制定湿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谋划本市湿地保护管理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对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决策部署等进行论证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发挥湿地保护的智库作用。

# 第七章 湿地科普宣教和利用

## 第一节 提升湿地科普宣教能力

**加强湿地文化保护传承。**深入挖掘长江及河口、杭州湾北岸、淀山湖等本土特色湿地文化，融合江南水乡、沪派水乡、海派文化，全面保护湿地文化载体，建立湿地文化保护体系，推进湿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品牌培育、传承人培养等工作，用心打造一批有特色、知名度高的湿地文化品牌，提升上海湿地生态文化的影响力。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载体，结合乡村特色，促进湿地文化保护传承与乡村振兴建设和谐交融、协同发展，实现湿地文化保护传承和增进百姓福祉的有机统一。

**完善湿地宣教设施设备。**依托自然保护地以及水利、海洋等部门资源和科技优势，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栖息地等，建设湿地科普展示区和科普长廊，打造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湿地科普宣教基地。加强湿地科普宣教场馆设施设备投入力度，优化升级湿地科普宣教场馆设施设备，完善湿地科普宣教标识，注重提升湿地科普内容，增强湿地科普宣教的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

**提升湿地科普宣教能力**。加强科普宣教人员培训，依托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区、行业协会等力量，培养湿地教育活动策划员、湿地解说员，提升相关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切实推进湿地自然教育的规范化和普及化；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合作，合理利用科普宣教基地自然教育资源，推动科研成果向科普内容转化，全面提升湿地宣教水平。

**打造湿地自然教育品牌。**协同各方资源力量，研发不同时节、不同类型的湿地科普宣教课程服务体系，结合各科普宣教基地生态景观、自然资源条件，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自然教育课堂；开展面向全龄受众，兼顾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和实践性的主题宣传活动和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湿地自然教育知名品牌和团队。

**积极开展湿地宣教活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闻媒体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开展主题鲜明的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世界水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以观鸟、湿地植物认知等为主题的科普活动，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厚植湿地保护理念，形成全社会关注、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探索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鼓励各地组建湿地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

## 第二节 合理发展湿地生态产业

**科学开展湿地生态农业。**在湿地生态系统承载力范围内，有序发展绿色、天然和无污染的生态种养殖，提高产品附加值，开展不同区域、品种、模式的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实现湿地与农业的和谐发展。

**加强特色种源保护利用。**持续开展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等种质资源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健全种质资源分级分类保护体系，统筹布局种质资源库及数据库建设。加强区域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大对中华绒螯蟹、刀鲚、凤鲚、鳗鲡等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研发、引试或繁育推广新品种、新品系，保护畜禽水产遗传资源品种，助力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建立，提升种质资源评估和开发利用水平。

**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处理好湿地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将湿地保护与城市发展结合，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深入挖掘湿地特色与人文特色，积极依托世界自然遗产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城市湿地、小微湿地等有序开展生态游憩、自然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扩大湿地生态产品服务供给，拓宽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 湿地保护交流合作

## 第一节 全力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建设

**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切实加强湿地履约，按照国际湿地城市的建设理念与要求，以创促建，不断提升崇明区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水平，提升湿地保护意识，将城市发展与湿地保护深度融合。加强与国内外国际湿地城市之间合作交流，积极参与《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国际湿地城市市长圆桌会议等，向世界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展示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讲好中国生态文明的上海故事。

## 第二节 高水平打造世界自然遗产地

**构筑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新高地。**以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为核心，牢牢把握遗产地管理和保护的关键点，做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形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长效机制。积极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积极组织参与世界遗产相关国际会议，加强开展与国内外其他世界自然遗产地和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国家互动交流，打造全球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典范区，努力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

## 第三节 持续增强湿地保护交流合作

**增强国内外合作交流。**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积极参加湿地保护相关国际公约谈判和标准制定，借助“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协定”等现有双多边环境合作机制和平台，加强湿地保护双多边对话合作，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长三角湿地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内外湿地保护及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聚焦湿地保护前沿热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深度参与、务实推进全球生态治理，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1. 小微湿地（Small wetland）是指面积在8公顷以下的单独湿地，也可指由3个及以上的小微湿地通过水文联系构成的小微湿地群（Smallwetland complex）《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42481-2023。 [↑](#footnote-ref-2)